

关于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处级领导干部 听课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课堂教学是教育教学工作的主要环节，领导干部听课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根据《吉首大学领导干部本科生课堂教学听课管理办法》（吉大发〔2025〕37号）要求，请**相关部门**处级领导干部和各**学院党政**领导班子成员于本学期完成听课任务。具体注意事项如下：

1. 相关部门包括：党委宣传部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、教务处、教学评估与校友工作办公室、人事处（教师工作部）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团委、招生就业处、信息化中心、科研管理处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张家界校区教学科研与学生事务中心。

2. 听课数量要求：相关部门处级领导干部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；各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2年内须听完本学院所有老师的课。

3. 请相关部门办公室和各学院教务办统一到教务处质量科领取《吉首大学听课记录本》，并发放给单位领导。

4. 听课领导应认真听课，实事求是地填写《吉首大学听课记录本》，听课结束后，应及时通过教学质量管理平台提交《课堂教学评价表》，评价意见要客观公正，真实反映教学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操作请详见附件 2 或附件 3。

5. 每学期第 16 周前，各部门办公室收齐学校党政领导、相关部门听课领导的听课记录本后交送教务处质量科归档；各学院领导班子听课记录本由学院教务办存档，学院教务办负责汇总听课情况上报教务处质量科存档备案。

6.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质量科尹老师，电话：0743-8227326。

- 附件：1. 吉首大学领导干部本科生课堂教学听课管理办法
2. 教学质量管理平台领导评价操作手册——PC 端
3. 教学质量管理平台领导评价操作手册——手机端

吉首大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